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10月26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为了扩展公司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授信额度内增加融资金融机构的议案》，公司计划在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度综合授信5.5亿元额度内，增加除银行外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含金融服务机构），包括融资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上述仅为增加授信机构，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仍不超过5.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各金融机构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家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且不等同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

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